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街道三山片区规划方案研究

甲方（购买方）：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货方）：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5年7月10日

合同签订地：南京市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街道三山片区规划方案研究，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乙方磋商申请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 780000 元（大写：柒拾捌万元整），具体分项单价详见乙方磋商申请文件。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街道三山片区规划方案研究 的磋商文件、磋商申请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磋商申请文件和报价材料；
- （2）中标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上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甲方指定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损失为限；如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该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应退还。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且与采购文件中

相应的质量标准一致，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300 天。

2、验收标准：甲方自行组织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且与采购文件中相应的质量标准一致，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未提前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完税发票时，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费用的 30%；

(2) 项目成果通过市级主管部门审查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费用的 40%；

(3) 项目成果经市政府批复和最终成果入库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费用的 3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并应在限期内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或逾期交付累计达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4、乙方在承担上述款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招标)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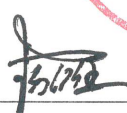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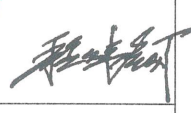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项目负责人：徐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如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或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更换，否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

5、甲方与乙方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如发生劳资、人身损害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盖章）	乙方：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025-83179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帐 号：	帐 号：999008866410201



